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农〔2022〕7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预算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出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 号），经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共同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

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待进入2023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在分解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三、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你地（州、市）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随新财农〔2022〕77号文件一同下达，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涉农资金闭环管理机制要求，请于每月28日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填写《农

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详见附件2), 请按相关要求反馈自治区财政厅。

五、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 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 督促县(市、区)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 坚决防止资金沉淀,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分配表

2.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补贴资金分配
全区合计		241345
一	伊犁州	13010.5
1	察布查尔县	3349.6
2	伊宁县	2677.1
3	巩留县	1564.9
4	新源县	1823.5
5	尼勒克县	1616.6
6	霍城县	1228.6
7	伊宁市	491.5
8	霍尔果斯市	258.7
二	塔城地区	13456
9	塔城市	3430.7
10	额敏县	3561
11	乌苏市	2156
12	沙湾市	1583.1
13	裕民县	2725.2
三	博州	1826
14	博乐市	572
15	温泉县	1254
四	昌吉州	34916.9
16	玛纳斯县	630.6
17	呼图壁县	2116.2
18	昌吉市	1496.2
19	阜康市	2419.2
20	吉木萨尔县	3575.9
21	奇台县	16212.6
22	木垒县	8250.5
23	农业园区	215.7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补贴资金分配
五	巴州	6381.9
24	库尔勒市	455.9
25	尉犁县	138.8
26	焉耆县	834.8
27	和静县	182.6
28	和硕县	990
29	博湖县	440
30	轮台县	2609.8
31	若羌县	211.5
32	且末县	518.5
六	阿克苏地区	56391.7
33	阿克苏市	7111.5
34	库车市	11878.3
35	沙雅县	4931.9
36	新和县	4801
37	拜城县	6946.9
38	温宿县	6938.7
39	阿瓦提县	5981
40	乌什县	6817.3
41	柯坪县	985.1
七	克州	8392.2
42	阿图什市	2740
43	阿克陶县	5346
44	乌恰县	306.2
八	喀什地区	76252.5
45	喀什市	3245.4
46	疏附县	7044.6
47	疏勒县	8329.8
48	英吉沙县	4955.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补贴资金分配
49	泽普县	5227.3
50	莎车县	14554.1
51	叶城县	8074
52	麦盖提县	5214
53	岳普湖县	4062.8
54	伽师县	9680
55	巴楚县	5710.7
56	塔县	154
九	和田地区	30717.3
57	皮山县	3068
58	墨玉县	9218
59	和田市	2772
60	和田县	4950
61	洛浦县	5075.8
62	策勒县	2103
63	于田县	3121
64	民丰县	409.5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样表)

部门(单位、地州)名称:

填报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本厅
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